

项目名称	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长乐经营部安全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	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长乐经营部
项目类别	安全评估
<p><b>项目简介：</b></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长乐经营部于 2003 年 09 月 23 日成立，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龟头山自编 1 号，负责人：潘琼灿；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3492556H；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取得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育成路 3 号，供气区域：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证书编号：粤建燃证字 01-001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长乐经营部是隶属于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的一个瓶装液化石油气 III 级供应站，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1m<sup>3</sup>，租赁的经营场所为合法场所，具备开展安全评估的基本条件。</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长乐经营部营业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岑村龟头山自编 1 号，该经营部位于一个独立院落，周边设置有实体围墙，院落西北侧开有一个出入口。经营部所在院落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山林，西面为空地；北面围墙外为支路，与瓶库相约 12.5m。该经营部分为瓶库和营业室，均为单层混凝土框架结构。瓶库位于院落中间位置，面积约为 72.08m<sup>2</sup>，层高约 4m，瓶库门口设有货车装卸平台。瓶库除北面设有大门、西面设有排气扇外，其余两面均采用无门洞的实体墙，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营业室位于院落西南角，内设监控显示屏等设备，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明火散发，无人居住。</p> <p>长乐经营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与北面支路防火间距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8.0.5 条的规定。</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王俊文、胡志炼、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长乐经营部的基本情况
<p><b>评估结论：</b></p> <p>根据粤安〔2021〕18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穗安〔2021〕1 号 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长乐经营部进行评估可知，长乐经营部得分为 96.9 分，安全等级为 A 级。评估结论：安全条件较好，符合运行要求。企业应按照检查表的要求，逐步完成相关扣分项目的整改，并进一步完善本报告第六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供应站安全运行。</p>	

# 现场照片



长乐经营部外观



瓶库



灭火器



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探头及风机



防爆摄像头



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



报警器



瓶库